

索赔人调解程序指南

有关劳工赔偿的表格和其他信息，可与最近的劳工赔偿局办公室联系索取，也可访问本局网站：www.wcb.ny.gov。

1. 调解 – 对于已得到雇主或保险公司认可但尚有待决问题的索赔案，本局将启动调解程序。调解程序的目的是以受伤雇员与保险公司/自我投保雇主的合作为基础，为索赔案提供一种非正式的快速解决途径。

2. 调解人 – 本局将雇用高级律师作为索赔案的调解人。在收到索赔案时，调解人将审阅电子案件档案中的所有文件，找到双方存在分歧或误解的问题所在。如有必要，调解人将与双方进行沟通，收集必要文件、表格或信息，以提出索赔的解决办法。

3. 本局的电子案件档案 – 提交给本局的有关索赔的所有文件都保存在相应的电子案件档案中。索赔的任何一方均可查看该电子案件档案。若要了解如何查看该档案，请联系本局的任何办公室。

4. 法律顾问 – 受伤雇员可在本局面前代表自己，也可雇用法律顾问作为其代表。法律顾问可以在调解程序中代表受伤雇员。如果受伤雇员希望雇用代表，可以推迟调解，直到雇到法律顾问为止。

5. 法律顾问费 – 如果雇用了法律顾问，相关的法律服务费用将由本局审核，若通过批准，将由保险公司/自我投保的雇主从应付补偿款项中支付。在赔偿案件中，受伤雇员不得直接向作为其代表的法律顾问支付任何费用。

6. 提议的调解裁定 – 在完全审阅电子案件档案之后，调解人将针对所有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发送给双方，或者如有必要，将在本局与双方安排一次会议，并在会后将提议的裁定发送给双方。

7. 调解会议 – 调解人将在必要时，在本局与双方安排一次会议，就索赔案进行讨论。如果索赔人在会上没有法律顾问作为其代表，调解人将说明索赔人有权雇用法律顾问，并且可以推迟会议，直到雇到法律顾问为止。如果无法法律顾问代表的索赔人拒绝参加调解程序，会议将就此结束，案件将移交正式听证程序。如果无法法律顾问代表的索赔人同意继续开会，该索赔人将被要求签署一份表格，以示同意继续开会。如果双方无法在会上达成一致，调解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举行一次审前会议以将案件交由法官裁决，并向双方作相应的说明，以促进问题的解决。

8. 由法律顾问代表的索赔人的异议期 – 在提议的裁定备案后，双方自备案之日起有30天的复核考虑时间。在此30天异议期内，任何一方均可就提议裁定中的结果或决定向本局提交任何书面意见，也可申请在本局与双方举行一次会议（如果尚未举行过会议）。如果在30天的异议期内，双方未提供书面意见或者申请会议，则提议的裁定具有最终效力。

9. 无法法律顾问代表的索赔人的异议期 – 在提议的裁定备案后，双方自备案之日起有30天的复核考虑时间。在此30天异议期内，任何一方均可就提议裁定中的结果或决定向本局提交任何书面意见，也可申请在本局与双方举行一次会议（如果尚未举行过会议）。如果在30天的异议期内，双方未提供书面意见或者申请会议并且劳工赔偿法官批准了提议的裁定，双方将收到裁定获批通知。在收到提议裁定获批通知时，无法法律顾问代表的索赔人自通知之日起还有10天的复核和考虑时间。如果无法法律顾问代表的索赔人在此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局，宣布退出提议裁定，则案件将移交常规听证程序。如果在10日内未收到退出通知，则裁定具有最终效力。

此处所提供信息为《劳工赔偿法》
相关条款和程序的通用和简化版
本。不能取代法律或法律建议。

10. 异议期内收到的异议 – 如果本局在 30 天异议期内收到针对提议裁定中的结果或决定的异议，则调解人将对异议进行分析，并通过联系双方或者安排会议的方式尝试达成双方均可以接受的和解。如果调解失败，案件将转交听证程序，其中可能包括一次审前会议。

11. 最终裁定 – 赔偿款的支付 – 保险公司/自我投保的雇主必须在提议裁定取得最终效力之日起的 10 日内支付赔偿款。如果在 10 日期限内未予以支付，本局可以向保险公司/自我投保的雇主处以 500 美元的罚款，其中 300 美元将支付给受伤雇员。

12. 上诉 – 对于已取得最终效力的提议调解裁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提起上诉。

13. 医疗服务 – 需向受伤雇员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伤病所需要的医疗服务，无论伤病时间的长短。在提议裁定取得最终效力之后，还要求额外的医疗服务或赔偿款，索赔人须通知本局，调解人将再次复核索赔，并采取指出的进一步措施。

14. 保密 – 除非用于处理索赔或者解决赔偿索赔问题，否则劳工赔偿记录均需保密。受伤雇员可以填写表 OC 110-a（索赔人对劳工赔偿记录之披露授权），对赔偿记录的披露进行授权。

15. 欺诈/取消资格 – 任何人若出于取得劳工赔偿款的目的而故意作出虚假陈述，均有可能被处以罚款、监禁并/或取消享有劳工赔偿款的资格。